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1年10月2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在2011年10月25日會議席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因應當局最近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方案而提出的關注事項／要求作出書面回覆——

- (a) 就採用中小企的平均每年營業額1,100萬港元作為門檻，在擬議"低額"模式安排下豁除某行為於第二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
  - (i) 提供文件闡釋政府當局如何釐訂上述門檻，包括政府統計處以甚麼方法編製統計數字，從而得出中小企在2005年至2009年間的平均每年營業額為1,100萬港元；
  - (ii) 當局在編製統計數字釐訂上述門檻時，曾向某些公司索取資料，請按營業額、人手編制等列出這些公司的分項數字；
  - (iii) 就在香港繳納利得稅的公司的營業額，向稅務局索取有關的累計數據，供法案委員會參考，讓其更全面地瞭解按營業額劃分的香港公司分布情況；
  - (iv) 研究及解釋政府當局如何及為何作出下述決定：根據現時在審議中的《公司條例草案》，若一家私營公司的每年總營業額不超過5,000萬港元，該公司將被視為小型公司；及
  - (v) 提供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在其"低額"模式框架下採用的門檻(以總計市場佔有率或營業額，或同時以上述兩者作表述)的詳情，以供比較及參考；
- (b) 提供在海外司法管轄區濫用市場權勢的例子；

- (c) 清楚地解釋當局在決定業務實體是否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時將會考慮哪些因素，最好能提供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案例，藉以說明最常見的違反或涉及違反行為守則的個案；
- (d) 修訂條例草案第141(1)(c)條，以澄清該條所述的"私人訴訟"是指後續訴訟，因為政府當局已經建議從條例草案中抽出有關"獨立"私人訴訟權利的條文；及
- (e) 提供書面回應，說明政府當局日後就獲制定通過的《競爭條例》進行檢討的範圍及時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1月1日